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作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iaoning Port Co., Lt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當局確認。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夠更加清晰地凸顯本公司收購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後的業務戰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局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

在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有印上目前本公司名稱的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憑證，有關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的用途。不會設立任何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上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券證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此外，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票代碼將不會更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條款編號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一條	<p>第一條 為維護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下簡稱「《對外擔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u>遼寧港口股份有限</u>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下簡稱「《對外擔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p>

條款編號	原條款	修改為
第四條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p>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u>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p> <p>英文名稱：<u>Liaoning Port Co., Ltd.</u></p>
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一條	<p>為規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為規範<u>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u>《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一條	<p>為了進一步規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為了進一步規範<u>遼寧港口股份有</u><u>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章程附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原條款	修改為
	<p>為了進一步規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為了進一步規範<u>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章程附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條	原條款	修改為
	<p>為進一步完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為進一步完善<u>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